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蘅东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蘅东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92 号）；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1103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2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7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19,102.13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397.87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9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32	5,940.95
2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752380646325	296,244.78
3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8424810000	26,442,639.06
4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41021700040099889	已注销
5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99	202,040.15
合计				**26,946,864.94**

注：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32 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99 的余额分别为 0.00 元、5,143.05 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置换期间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3,370.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3,233.58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00.10 万元（不含增值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00.1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129 号）。

2、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一）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前期租赁厂房并装修，第三年购置”变更为“厂房租赁”，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具体变更如下：

1、变更实施方式

项目名称	原项目实施方式	变更后项目实施方式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前期租赁厂房并装修，第三年购置	厂房租赁

2、调整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后，公司“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中的场地投入金额由 10,033.92 万元调整为 3,793.92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由 22,958.09

万元调整为 16,718.09 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总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0,582.09**	**14,342.09**
1.1	场地投入	10,033.92	3,793.9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881.89	9,881.89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6.80	66.80
1.4	预备费	599.48	599.48
2	**铺底流动资金**	**2,376.00**	**2,376.00**
项目总投资		**22,958.09**	**16,718.09**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充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整体规划而做出的优化调整，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对于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9,587.84	9,587.84	0.51	0.51

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统计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实际转出当日结算为准。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及时注销前述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44250100006100005432 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44250100006100005499。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充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整体规划而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关建华　　郁丰元

关建华　　郁丰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